

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104年度第1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(主要內容)	刊登及撥出時間	刊登及撥出次數	托撥對象	金額	備註
城鄉發展分署 總計						170,000	
城鄉發展分署	平面媒體	2015濕地日展覽活動	104.1.31至106.3.1	1次	內政部營建署騎樓	50,000	
城鄉發展分署	電子媒體	2015濕地日參訪活動	104.2.2-2.3	2日	華視新聞台、大愛新聞台、世紀新聞社、工商時報、聯合報、中國時報、中評社、經濟日報、環境資訊協會、UDN、爽報、自由時報	120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由編列預算機關（基金、財團法人）查填該季辦理或補助「具政策宣導廣告」性質之「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」為原則。
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「按月」上網公告。